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26号

## 关于宁夏吴忠朱渠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 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宁夏吴忠朱渠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申请审批宁夏吴忠朱渠 110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境内，工程内容为：朱渠 110 千伏变电站本期扩建主变 1 台，容量为 63 兆伏安，同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总投资 179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3.23%。

二、由宁夏绿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污染。

#### （二）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减少土方开挖量，本项目产生的余土均用于变电站围墙周围培土等，禁止随意堆放及丢弃。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施工工序，选择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对站内扩建区域的空闲场地碎石压覆、硬化，临时占地及时恢复其原有土地功能。

#### （三）运营期电磁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对运营期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监测工作。本项目运行后，变电站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mu$ T要求。

#### （四）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污水。

（六）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生活垃圾。废变压器油（900-220-08）经事故油池收集后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报废的免维护蓄电池（900-052-31）按照危废管理要求，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站内贮存。

（七）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八）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

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7日印发

---